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农牧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达茂旗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计划药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5%高效氯氟氰菊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笑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6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丙硫菌唑+戊唑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邦农达（潍坊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4人，营业收入为128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磷酸二氢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千顶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31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氨基酸+微量元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科迈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



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2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1.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植物油助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家庄正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微粒加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0日

